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就(i)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格」）認購6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金額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持有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的權利）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i)690,000,000股認購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和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